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0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57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升鴻商行販售之「VANCH金緻柔順修護霜(製造日期：2024.01.03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24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42852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「使用注意事項」及「批號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